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87號

原告 黎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偉山、陳品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5,4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朱烈稽